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46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4-00679号),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八菱	股票代码	002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缘	甘燕霞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电话	0771-3216598	0771-3216598	
电子信箱	nnblkj@baling.com.cn	nnblkj@bali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文化演艺、细胞技术及健康管理服务业务,对外投资有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网络游戏行业等,公司的核心产业是汽车零部件制造。

目前,公司产品包括高低胀热器、中冷器、油冷器、Chiller等热交换器系列,冷凝器、HVAC等车用空调系列,以及汽车保险杠等车身结构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和涡轮增压系统、汽车空调系统、汽车自动变速箱、汽车智能驾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发动机系统、国防装备发动机冷却系统、计算机CPU和GPU散热系统、电子芯片散热系统、工作站和机站散热系统等领域,起到冷却、调节温度的作用。

公司目前重点研究开发汽车热管理系统,主要服务于整车配套市场,为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长安马自达、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北汽福田、一汽集团、宇通汽车、申沃汽车、厦门金龙、玉柴重工、柳工等知名整车生产企业提供配套。

公司是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汽车制造产业链中,属于整车生产企业的一级供应商,主要面向整车厂配套市场(OEM),少量供应售后服务市场(AM)。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04,859,908.98	750,904,447.30	750,904,447.30	-19.45%	710,083,532.51	710,083,5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193,404.89	-406,482,396.56	-406,482,396.56	-68.57%	7,274,361.39	7,274,3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105,377.38	-386,731,145.94	-386,731,145.94	-77.93%	-838,958.85	-838,95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06,576.48	401,198,542.48	105,198,542.48	-294.69%	94,049,610.90	94,049,61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7	-1.53	-1.53	-67.97%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7	-1.53	-1.53	-67.97%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3%	-24.52%	-24.52%	-37.11%	0.36%	0.3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468,131,594.46	2,709,736,577.85	2,709,736,577.85	-45.82%	2,397,070,604.58	2,397,070,60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092,422.38	1,454,434,370.40	1,454,434,370.40	-51.59%	1,860,840,666.00	1,860,840,666.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王安祥公司2019年擅自以孙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关联股东王安祥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款项已不满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按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前期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722,227.89	121,501,437.43	132,376,849.39	218,259,39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5,024.63	2,028,756.30	538,357.34	-679,895,49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5,881.98	10,778,016.91	-5,240,643.48	-682,626,86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66.65	-10,289,715.41	-14,507,489.14	-181,410,838.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质押	5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王安祥	境内自然人	8.55%	24,225,072		质押	21,100,000
					冻结	24,225,07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	16,826,90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5.00%	14,166,357			
陆晖	境内自然人	2.54%	7,196,839			
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8%	3,615,134			
李利森	境内自然人	0.82%	2,314,6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9%	1,956,364			
黄生田	境内自然人	0.68%	1,937,963	1,937,447	质押	1,937,100
					冻结	1,937,9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竞忠与顾瑜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系公司2018年回购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受疫情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整体业绩情况不及预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0,485.99万元,同比下降19.45%;扣除后营业收入51,581.65万元,同比下降21.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亏损68,491.36元,同比下降68.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68,782.56万元,同比下降77.86%。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50,104.81万元,同比下滑18.73%,减少营业收入11,547.72万元。2020年公司业绩出现巨额亏损,主要系公司计提巨额的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商誉减值所致,具体如下:

(1)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0,074.16万元

公司于2019年以现金支付方式作价90,775.32万元收购弘润天源51%股权,因前述并购形成商誉60,346.28万元。王安祥作为交易对手方之一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本协议生效后,承诺在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弘润天源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

2020年度,弘润天源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722.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850.08万元。2019年、2020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991.75万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60,000.00万元的-73.32%。

2019年并购后,弘润天源受2018年发生的"920"事件的持续影响,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年1月开始,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弘润天源基本无法对外开展业务。王安祥在经营过程中滥用其经营管理地位大额占用弘润天源的资金,导致弘润天源资金短缺。受以上"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占用资金等各种主客观因素的持续影响,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年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截至目前尚未恢复正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业绩远未达到所作承诺业绩,未来经营效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需对弘润天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委托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评估结果,2019年对弘润天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72.12万元,2020年度将剩余的40,074.16万元商誉全部予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计提子公司弘润天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22,907.64万元,主要计提项目如下:对违规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按7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99.47万元;对王安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按照单项70%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2,756.81万元。

(3)计提对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660万元

公司于2019年以自有资金投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累计支付增资款3,800万元。因公司与麻王科华发生增资纠纷,公司将科华生物及其控股股东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其退还公司投资款,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该案已于2021年3月4日开庭,目前尚未正式宣判。根据案件情况及公司掌握的科华生物的资产情况,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收回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按70%单项计提减值损失2,660万元。

(4)计提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3,303.82万元

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因2022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改造需要,自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演出设备从国家体育馆拆除后,目前暂时存放在桂林临时租赁的仓库内,恐龙项目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运营效益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部分设备设施在拆除和搬运过程中发生破损,加上南方气候潮湿,设备长期不用电子元件容易损坏,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基于审慎性原理,公司决定对恐龙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303.82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车用散热器铝质	280,981,503.83	35,697,711.41	12.70%	-21.73%	-21.73%	1.16%
车用暖风机	74,782,407.69	19,703,812.80	26.35%	-3.92%	-3.92%	3.57%
中冷器	24,412,709.03	5,556,027.68	22.76%	-29.48%	-29.48%	4.84%
健康管理服务及细胞技术服务	3,281,047.71	1,412,335.98	43.05%	-87.13%	-87.13%	-28.60%
塑料	31,823,463.09	9,054,788.67	28.45%	-20.22%	-20.22%	4.31%
铝材	21,497,775.74	6,980,185.30	32.47%	-10.22%	-10.22%	2.14%
租赁业务	7,410,627.48	4,105,030.47	55.39%	-83.76%	-79.41%	11.70%
其他	39,849,565.32	14,484,422.24	36.35%	-12.67%	-12.67%	36.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报告期将销售费用-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20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分别于2020年9月5日、10月12日、11月5日、12月7日和2021年1月6日、2月5日、3月2日、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2020-112、2020-115、2021-001、2021-017、2021-020、2021-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三)。

(下转B578版)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生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永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023,547.17	132,722,227.89	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370,343.18	-7,865,024.63	2,2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24,302.28	-11,015,881.98	21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57,163.96	1,401,466.65	-83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03	2,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03	2,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1%	-0.42%	19.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5,986,459.31	1,468,131,594.46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492,012.73	704,092,422.38	22.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661,283.93	主要为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1号的土地收储补偿费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2,84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04,228.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430.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93,179.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297.42	
合计	153,746,040.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质押	5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5%	21,100,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19,795,40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5.00%	14,166,357			
陆晖	境内自然人	2.54%	7,196,839			
王安祥	境内自然人	1.10%	3,125,072		冻结	3,125,072
"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8%	3,615,134			
李利森	境内自然人	0.82%	2,311,000			
黄生田	境内自然人	0.68%	1,937,963	1,453,472	质押	1,937,100
					冻结	1,937,96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竞忠	66,4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66,433,049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2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0,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7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95,400
黄志强	14,166,357	人民币普通股	14,166,357
陆晖	7,196,839	人民币普通股	7,196,839
顾瑜	6,172,107	人民币普通股	6,172,107
王安祥	3,125,072	人民币普通股	3,125,072
"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3,615,134	人民币普通股	3,615,134
李利森	2,3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1,000
陈翠玲	1,3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竞忠与顾瑜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含公司2018年回购的16,826,900股股份及2021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的2,968,500股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73,816,073.03	127,705,508.30	-53,889,435.27	-42.20%	应收账款减少42.20%,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客户货款回笼及时。
应收款项融资	87,858,015.42	53,947,325.60	33,910,689.82	62.86%	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长了62.86%,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以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为主。
预付款项	1,849,392.51	4,536,527.86	-2,687,135.35	-59.23%	预付款项比期初减少了59.23%,主要是本报告期柳州八菱预付账款金额减少208万元。
其他应收款	281,902,627.79	184,289,100.27	97,613,527.52	52.97%	其他应收款增加52.97%,主要是本报告期母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费8000万元。
应付票据	67,991,101.11	97,487,900.00	-29,496,798.89	-30.26%	应付票据减少30.26%,主要是本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3881.97万元。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393,866.27	4,128,555.83	-1,734,689.56	-42.02%	销售费用减少42.02%,主要是本报告期根据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财务费用	-141,063.39	5,056,854.38	-5,197,917.77	-102.79%	财务费用减少102.79%,主要是本报告期贷款利息减少。
其他收益	1,572,840.92	3,731,147.51	-2,158,306.59	-57.85%	其他收益减少57.85%,主要是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13,109,583.04	-4,551,032.65	17,660,615.69	388.06%	投资收益增加388.06%,主要是本报告期按照公司持股比例49%确认参股公司重庆八菱投资收益1401.1万元。
营业外支出	529,103.28	34,411.13	494,692.15	1437.59%	营业外支出增加1437.59%,主要是报告计提北京弘天贷款逾期罚息52.91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484,760.67	1,510,666.55	-2,995,427.22	-198.29%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98.29%,主要是报告期内南宁八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445.39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178,661,283.93	200.46	178,661,083.47	89125552.96%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89125552.96%,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土地收储收益。
所得税费用	27,206,908.99	514,860.43	26,692,048.56	5184.33%	所得税费用增加5184.33%,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土地收储补偿所得税2700万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7,163.96	1,401,466.65	-11,758,630.61	-839.02%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到期货款比上年同期增加2754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24,604.63	168,187,979.60	-88,963,374.97	-52.9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主要是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8000万元。上年同期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收到17,000.00万元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4,778.51	-31,268,354.65	-41,116,423.86	-131.5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偿还到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6992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进展情况

由于2022年北京冬奥会场地改造需要,对国家体育馆进行场馆改造的需要,恐龙项目已于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变更地点暨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并与北京市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拟采用易地驻演的方式在桂林继续运营《远去的恐龙》。

恐龙项目演出设备于2019年从国家体育馆拆除搬迁至桂林后,暂时存放在桂林临时租赁的仓库内。合作方于2020年12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恐龙项目新址位于桂林市临桂区六塘镇柚子湾,目前正在进行新剧场开工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恐龙项目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运营效益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暂停对外演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变更地点暨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进展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并与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网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菱投资基金")持有盖娅八菱的10,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盖娅网络。

截至目前,八菱投资基金累计收到盖娅八菱转让款及保底收益10,209.79万元,剩余部分尾款尚未收回。因盖娅网络逾期付款,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该案件已于2021年4月18日开庭审理,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关于签署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及《关于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3、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案件诉讼进展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麻王")签署《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大姚麻王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增资后,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科华生物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科华生物累计支付增资款3,800万元。

公司支付部分增资款后,2020年4月13日,根据科华生物的财务报表及账务资料,公司发现科华生物的部分资金转到了其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关联公司。2020年4月14日,公司要求科华生物提供资金去向的合法说明,但未收到科华生物的正式书面回复。因双方就前述事项产生分歧,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再次向科华生物去函,决定暂时中止后续增资款的支付,在科华生物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上述转账行为的合法性后再行支付。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科华生物发来的《解除合同通知书》,科华生物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

因上述增资纠纷,公司将科华生物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麻王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要求其退还公司投资款。该案已于2021年3月4日开庭,目前尚未正式宣判。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20年5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收到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4、土地收储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并与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同意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1号100生产基地的31,083.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地块上的房屋、附属物)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

截至目前,公司已解除本次收购地块及其地上房屋抵押且已完成产权注销登记,并已收到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第一笔、第二笔土地收购补偿费共1.8亿元,剩余5,854,957元根据合同约定将于双方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5日和2021年4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及《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5、2021-029)。

5、公司100生产基地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展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100生产基地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100生产基地已由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进行收储,公司100生产基地的汽车换热器生产线、实验室及办公配套设施需整体搬迁至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公司200生产基地新厂区。公司计划总投资2.69亿元,利用本次整体搬迁契机,进行产品升级和技术改造,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软件操作系统,利用精益制造管理思想、自动化技术、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对现有汽车换热器生产线、实验室及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扩大产能的同时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满足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发展需要,促进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100生产基地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6、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处置进展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公司拟对持有的弘润天源51%股权进行处置。该事项目前仍在推进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7、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

(1)违规对外担保

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过公司同意,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擅自安排将公司孙公司海南弘天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涉及金额4.66亿元。违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海南弘天违规担保因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7亿元已于2020年7月8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1.46亿元和1.5亿元也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①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项,涉及金额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②2019年4月10日(弘润天源并购前),弘润天源向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未来款4,200万元,后经查实,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公司偿还借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虽承诺由其本人清偿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但截至目前,王安祥仍未归还前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对于海南弘天被划走的1.7亿元,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将王安祥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该案件已于2020年12月24日开庭审理,但截至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将继续与律师和法院保持沟通,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仍在继续督促王安祥规还占用资金,若王安祥不主动归还,公司